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: 宜選一字第 10931502101 號



主旨:公告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 選人申請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、應繳納之保證金額暨 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、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,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:
 - (一) 起止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。

(二)時 間: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至5時止。

(三) 地 點:南澳鄉公所。

二、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:

表	份	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1	-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(自行點點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1張)。	1	-
3.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全部或部分謄本,但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	1	
4.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,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)。	5)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]	-

	1
6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,其學位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	
本,正本驗後發還。(其為國內學歷者,應檢附公立或已	
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;其為國外學歷	
者,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	
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,畢業學校	
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,未列入參考名冊	
者,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;其	
為大陸地區學歷者,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	
明文件;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,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	
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	
證明文件,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	
冊。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,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	
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	
公職人員選舉;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,於103年11月	
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,曾刊登選舉公報學	
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,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	
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。另候選	
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	
國外學歷,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	
學歷證明文件,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	
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。)	
7.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,應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。(如未	_
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繳送者,視為不設置。)	
8. 經政黨推薦者,其政黨推薦書正本。(經政黨推薦之候	
選人,應為該政黨黨員,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	
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。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	1
,不予受理)。	
9. 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	1

三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:

- (一)期間: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(109年12月24日)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109年12月30日)止。
- (二) 時間及地點: 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。

四、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:

(一)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- (二)保證金應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劃 撥之支票為限;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- 五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,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 分證及附委託書,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